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宇傑

電話：7995678#3078

電子信箱：mrwang09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23659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必初1實施計畫、必初2實施計畫 (51907213\_11236592800A0C\_ATTCH2.pdf、51907213\_11236592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將於112年10月14日辦理「必初1—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概論研習」與「必初2—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研習」，請本市所屬高國中小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貴校予以公差（假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9月5日高師大特教字第1121007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內容與注意事項請參照研習計畫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12年10月14日（星期六）
  - （一）上午場次辦理「必初1—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概論研習」。
  - （二）下午場次辦理「必初2—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研習」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



(一) 高雄市特教老師（優先錄取）。

(二) 其他縣市國中（小）特教老師。

(三) 各縣市國中（小）普通教育老師。

五、請學員務必報名兩場研習，以利課程銜接，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後，再於活動前兩日上網(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)查詢，確認是否錄取。

六、請學校本權責惠允公（差）假與會出席，一年內補休一日，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